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征求意见 工资至少每月足额支付一次

本报讯 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何处理?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发布了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农民工提供劳动后有权依法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同时,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拖欠被派遣的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以分别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计算和支付周期由双方约定,但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同时,《征求意见稿》拟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裁

定解散的,应当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决定自行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清偿前不得注册新用人单位或者作为新用人单位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对于建筑领域普遍存在的工程分包情况,《征求意见稿》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拖欠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施工任务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一)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的;(二)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个

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的;(三)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的建设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的;企业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本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或者承揽建设工程,出现拖欠为该经营或施工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该企业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征求意见稿》规定,用人单位存在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将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报综合)

责编:陈兰 美编:乌梅 新闻热线:028-65059826 65059830 投稿邮箱:sckjbs@vip.163.com

法治农村

[NEWS]  
时讯

东坡区

司法局走访慰问贫困户

本报讯 8月21日,眉山市东坡区司法局机关党委书记熊超带领该局相关工作人员到东坡区永寿镇蔬菜村、双桥村、鸿化村看望慰问了当地贫困户金某、代某某、程某某等人。

在蔬菜村村民金某家中,熊超一行详细了解了金某一家的生活状况。在得知金某患有肢体残疾,一家人因残致贫后,熊超一行立即与永寿镇残联取得联系,为金某落实好了残疾补贴金等。

在双桥村村民代某某家中,熊超一行了解到代某某因贩卖毒品获刑,刑满后释放回来,无房屋基地、无住所、无承包土地,生活十分困难。得知这一情况后,熊超一行主动联系双桥村干部,为代

某解决房屋基地、承包地和临时住所等问题。目前,代某某的生活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在鸿化村村民程某某家中,熊超一行得知程某某因贩卖毒品现在正在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与妻子离婚,留下一个8岁女儿和一对高龄的父母。得知这一情况后,熊超一行立即与永寿镇残联取得联系,为程某某一家解决了生活难题。

通过此次走访慰问,该局不仅为当地贫困户解决了实际生活困难,还为当地贫困户送去了党和国家的深切关怀。

(张志刚 陈丽 本报记者 苏文保)

蓬溪县

强化农村客运车辆管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日前,遂宁市蓬溪县交警大队以“迎庆4号”专项行动为契机,立足交管实际,找准“四点”,全力为群众出行打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精心研判、及时补缺,找准工作“要点”。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夏季农村客运安全管理进行专题部署,并要求全体作战民警、辅警努力把预防夏季农村客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全力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排查隐患、逐个突破,消除隐患“盲点”。该大队定期安排专职民警深入辖区31个乡镇客运站点,对45辆农村客运车辆的安全状况及驾驶人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检查驾驶人驾驶资格、车辆定期检验情况、车辆实载人数、轮胎胎纹是否合格、GPS动态监管系统使用、车内安全设施配备、违法记录等情况,有效防止“病车”上路行驶。

(王莉 李东)

加大管控、严厉打击,抓住整治“重点”。该大队加大对农村客运车辆的监管力度,采取“定点不定时”“定时不定点”的检查方式,严厉查处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客车超员、逾期未年检、报废车上路、假牌套牌、无证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广大乘客的出行安全。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起,其中超员1起、故意遮挡号牌2起、不系安全带11起。

强化引导、提升意识,挖掘宣传“亮点”。该大队每月坚持安排宣传民警走进客运公司,召集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专题讲座。通过讲交通事故案例、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手册、宣讲常用的法律法规等方式,引导和教育车辆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进一步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据统计,该大队共开展专题讲座3次,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曝光典型交通事故4起、交通违法行9起。

(王莉 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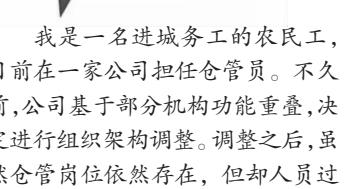
## 心中无责,遭处!



近日,云南省丽江市纪委监委通报曝光5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是永胜县程海镇兴仁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金成平均分配农危改补助资金问题。2015年,程海镇兴仁村委会东岩村将4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万元平均分配给43户建房户。2016年,程海镇兴仁村委会东岩村将6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3483.26元平均分配给18户建房农户。时任程海镇兴仁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金成对兴仁村委会东岩村平均分配2015年、2016年危房改造资金的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5月,王金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漫画/婷婷 文/六水)

## 单位能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聘员工吗?



我是一名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目前在一家公司担任仓管员。不久前,公司基于部分机构功能重叠,决定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调整之后,虽然仓管岗位依然存在,但却人员过剩,公司在没有与我协商,也没有征求工会意见的情况下,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决定解除与我

尚有两年时间才到期的劳动合同,且不顾我的一再抗议而固执己见。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刘苏苏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即其不得借口“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随心所欲解聘员工。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项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这并不等于用人单位可以滥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是必须同时满足三个要件:具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履行了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程序;事先通知了工会。而本案情形恰恰与之相违:一方面,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的通知》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条中的‘客观情况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

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即其中并没有包括组织架构调整,原因在于组织架构调整并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甚至完全源于公司的主观因素。另一方面,即使组织架构调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变动,劳动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也应当在就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与你进行过合理、善意协商前提下,才可以行使单方解雇权。可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相关岗位仍然存在,劳动合同有继续履行可能,更没有与你进行过协商。再一方面,《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司法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而公司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并未事先通知工会,甚至在你提出异议后一直没有予以补正,当属程序违法。(颜梅生)

公告刊登热线:028-64658591、18116582798(电话、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据。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市武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宏源睿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姚娟、黄美述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仲裁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9:00在成都市武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2栋3单元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单位准时参加。如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27日

注销公告

成都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AGDL2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公司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成都市铜雀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2MA6CQGMD23)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成都通汇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46C7XEQ9B)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成都优享馆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072555)经公司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成都碧云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QH6T4W)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成都小郡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5010650119)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成都王玉群珠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8H7W46)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四川巧思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K566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四川中恒信德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V6197)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成都中恒信德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V6197)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名册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